

附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总局 2010 年 90 号公告)

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经严格审查论证，国务院于 2010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决定取消建筑外窗、工业用香精香料 2 类产品的生产许可审批，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确认继续对人造板等 64 类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现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人造板
2	建筑用钢筋
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4	耐火材料
5	钢丝绳
6	轴承钢材
7	泵
8	空气压缩机
9	蓄电池
10	机动脱粒机
11	防爆电气
12	砂轮
13	内燃机
14	电线电缆
15	电焊条
16	电力整流器

1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19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20	化肥
21	农药
22	橡胶制品
23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24	钻井悬吊工具
25	电热毯
26	助力车
27	眼镜
28	预应力混凝土枕
29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30	港口装卸机械
31	公路桥梁支座
32	汽车制动液
33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34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35	建筑卷扬机
36	摩托车乘员头盔
37	水泥
38	输水管
39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40	建筑防水卷材
41	铜及铜合金管材
42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43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44	电力金具
45	输电线路铁塔
46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47	水工金属结构
48	水文仪器
49	岩土工程仪器
50	制冷设备
51	救生设备

52	抽油设备
53	燃气器具
54	饲料粉碎机械
55	人民币伪钞鉴别仪
56	危险化学品
5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58	棉花加工机械
59	防伪技术产品
60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
61	税控收款机
62	加工食品
63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
64	化妆品

資料來源：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gg/2010/201009/t20100901_154058.htm